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55,825.3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661,857.5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667,942,027.9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6,772,249.04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3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为 667,942,027.94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3,152,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9,315,298.30 元（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